

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6日下午14:00在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0月21日以专人、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董事长沈金浩先生召集和主持了本次会议。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；

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合同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《合同管理制度》修订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，现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该制度在具体实施中遇到的相关问题，对公司《合同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《合同管理制度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！

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3 年 10 月 29 日